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0-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書面審查

主 持 人：朱志良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朱志良委員、邱創雄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李松泰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李金泉委員、朱玉麟委員、葉儷茶委員、王淑蕙委員。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約用科技部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約用科技部計畫兼任人員按月報支給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，每月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，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工作內容、績效表現、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後建議核與相應報酬，其標準如表一；本標準僅適用於科技部計畫，其他計畫不受本標準之限制。如情形特殊者，得視約用特殊專長，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核後酌予提高，惟應以計畫經費支應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「本薪」及「加給薪資」(如下表一)。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「本薪」，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、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，提出「加給薪資」之

建議，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。」。

(二)第二點表格建議加註標題為：「表一 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  
工作酬金支給標準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